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21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1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71,438,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栋厂房7楼

	邮政编码：410205。	邮政编码：410000。
2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04.0967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647.9236万元。
3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805,040,9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5,040,967股，其他种类股0股。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1,076,479,2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6,479,236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 <b>本条第一款</b>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b>在30日内执行</b>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

	<p>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七) <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6	<p><b>第五十二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二条</b></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b>第五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b>第五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8	<p><b>第八十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12个月之内更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董事、监事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p>	<p><b>第八十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12个月之内更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董事、监事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外）。</p>

	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外)。	
9	<p><b>第八十一条</b></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0	<p><b>第八十三条</b></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11	<p><b>第八十五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p>	<p><b>第八十四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p>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在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实行。

公司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先公告公司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以集中使用。在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董事、监事选举时，遵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实行。

公司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监事会。

**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该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以及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应该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事先公告公司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

<p>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p> <p>（五）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li> <li>2、董事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li> <li>3、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li> <li>4、董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li> <li>5、董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li> </ol> <p>发生上述第 1、2、3、4、5 项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但董事会是否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不影响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罢免董事。</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li> <li>2、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参加监事会，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li> <li>3、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li> <li>4、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li> </ol> <p>发生上述第 1、2、3、4 项情形</p>	<p>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p> <p>（五）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li> <li>2、董事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li> <li>3、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li> <li>4、董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li> <li>5、董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li> </ol> <p>发生上述第 1、2、3、4、5 项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但董事会是否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不影响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罢免董事。</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事不再具有规定的任职资格的；</li> <li>2、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授权其他监事代行参加监事会，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li> <li>3、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li> <li>4、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li> </ol>
---	---

	<p>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p> <p>发生上述第 1、2、3、4 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p>较大的经济损失的。</p> <p>发生上述第 1、2、3、4 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p> <p>发生上述第 1、2、3、4 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p>
12	<p><b>第九十条</b></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九条</b></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3	<p><b>第一百〇六条</b></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任职条件：</p> <p>（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p> <p>（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股东、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p> <p>（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p> <p>（四）符合《国资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p>	<p><b>第一百〇五条</b></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任职条件：</p> <p>（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从业；</p> <p>（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切实维护股东、企业和职工利益，并承担相关义务；</p> <p>（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财务会计等相关方面的专长，能有效地履行职责；</p> <p>（四）符合《国资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p> <p>（五）身心健康，能够充分保证履职所需要的时间和精力。</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4	<p><b>第一百〇七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部门规章</b>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p>	<p><b>第一百〇六条</b></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p>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5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及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事项。</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的含义和范围，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p> <p>上述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本章程所指之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p>	<p><b>第一百二十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及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事项。</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的含义和范围，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b>《对外捐赠管理制度》</b>的具体规定执行。</p> <p>上述公司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审计报告》确定的数额为准，本章程所指之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转让、购买、受让、合资、合作等公司资产产权变动。</p>
17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18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p>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	<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1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2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3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4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b>上公告。</p>
25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条</b></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26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27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上述制度和</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p> <p>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处置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b>对外捐赠管理制度</b>》和《累积投票制度》。</p>

	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上述制度和规则与本章程冲突之处以本章程为准。
--	-------------------	------------------------

除上述条款外，《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予审议。

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